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

決議：本會前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400038370 號函頒「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本次係將閒置活化困難性案件績效計算排除及活化績效優良獎勵機制納入，前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研商修訂『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會議」邀請各機關與會討論，完成修訂「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附件 1），續將依前揭原則計算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請各設施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配合辦理。

二、海市蜃樓 V 乙書揭露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查處情形。

決議：

（一）本會前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專案會議」，經彙整討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初步查處回復資料後(附件 2)，計有 25 件設施確有閒置情形，其中列管中 9 件，另 16 件將於會後納入列管，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積極推動活化作業。有關項次 3「屏東縣小琉球航空站」原建議納入列管，經交通部現場補充說明已不符原查處情形，爰改列待釐清案件，續請交通部查處設施使用情形。

(二) 另 56 件設施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無閒置情形，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惟其中 10 件設施屬國中小學整併後剩餘校舍或非公用設施，請教育部及相關財政單位錄案並依權責推動活化。

(三) 餘 19 件尚待釐清之設施，係依據「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請所列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查處設施使用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回復本會，俾確認是否納入列管。有關項次 93「苗栗縣通霄鎮勝利女神飛彈基地」，因非屬中央補助經費興建，且目前係由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環保隊)維護管理，爰請行政院環保署擔任目前階段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查處設施使用情形。

三、媒體披露、民眾通報、監察院審計部調查及本會主動查處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民眾通報、監察院審計部調查及本會主動查處案件，其中 4 件經討論後予以列管(包含已解除列管案件重新納入列管 1 件)；另 8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餘 2 件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將查處結果函報本會，俾確認是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各案件說明彙整如下：

項次	類別	納入列管	不納入列管	待查處
1	105 年第 2 季媒體報導	1	0	0
2	105 年第 2 季監察院審計部調查案件	0	1	0
3	105 年第 3 季媒體報導	3	6	1
4	105 年第 3 季民眾通報有閒置疑慮案件	0	0	1
5	105 年第 3 季本會主動查處案件	0	1	0
合計		4	8	2

(一) 105 年第 2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 2 件，其中 1 件已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報告，餘「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設施不符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新增納入列管。

(二) 105 年第 2 季監察院審計部調查案件共 2 件，其中 1 件已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報告，餘「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單身及有眷宿舍新建統包工程」經科技部查處，設施符合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三) 105 年第 3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 10 件，查處情形如下：

- 1、**臺中市北屯路 6 號大樓**：本案國防部尚未回復查處情形，請該部儘速查處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回復。
- 2、**彰化縣福興穀倉(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本案前為本會專案小組列管案件，經經濟部查處不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重新納入列管。
- 3、**五股區公所五股安養堂**：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查處確認刻正辦理設施拆除程序，同意不納入列管，惟請該

部持續追蹤至完成拆除。

- 4、**新北市五峰國民中學職務宿舍**：本案既經教育部查處不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納入列管。
- 5、**瑞芳區公所活動中心 4 樓**：本案經新北市政府現場補充說明設施已開放使用，同意不納入列管。
- 6、**新北市新店碧潭市場**：本案既經經濟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 7、**華僑會館**：本案既經僑務委員會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 8、**淡水聖賢祠**：本案經內政部查處符合活化標準，惟設施使用率過低，有未妥善管理之虞，納入列管。
- 9、**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本案既經經濟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 10、**新北市民活動中心**：本案係媒體報導新北市有閒置之市民活動中心，惟經內政部轉請新北市政府清查後，尚無閒置之市民活動中心，爰尊重查處結果，錄案存查。

(四) 105 年第 3 季民眾通報**新北市三重社教館**有閒置疑慮，經文化部及教育部分別函復說明，因目前本設施係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轄管，依「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爰請文化部擔任目前階段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查處設施使用情形，俾確認是否納入列管。

(五) 105 年第 3 季本會主動查處**安平廢水處理廠**有閒置疑慮，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四、105 年第 3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一) 截至 105 年第 2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09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5 年第 3 季解除列管 5 件，1 件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無提報新增列管案件，合併上開海市蜃樓 V 蒐集閒置案件、媒體披露、民眾通報、監察院審計部調查及本會主動查處案件新增列管 20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 124 件。

(二) 本季解除列管案件 5 件，個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 1、**南投縣麒麟潭畔(停車場)辦公室**：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原增建部分已完成拆除，並已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專案報告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 2、**台中縣大安濱海度假中心**：本案經交通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3、**大樹游泳池(高雄市大樹區)**：本案經教育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4、**老人文康中心(臺中市新社區)**：本案經衛生福利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5、**花蓮市美崙招待所**：本案經衛生福利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三) 本季交通部申請移轉**臺中市大甲區臨江段 73、74 及 85 地號(日南車站周邊閒置營房)**之設施管理機關及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情形說明如下：

- 1、經交通部說明，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 105 年 4 月將設施出租予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作里民活動中心，建請改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及其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經查本案係以出租方式提供予臺中市政府大甲區公所，因非屬設施所有權移轉，後續仍應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為其設施管理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為加速本設施活化作業之推動，請交通部透過每月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或另案召開專案會議追蹤管控，並邀集臺中市政府及大甲區公所一同與會，及請臺中市政府於每月召開之活化閒置檢討會議予以協助。

五、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8 件，如下表(交通部 5 件、內政部 2 件、農委會 1 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1	交通建設	恆春機場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係社會關注案件，請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研提未來活化方向，並積極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協調。 2、設施未活化前，請持續辦理週邊遊憩活動，開放既有設施提供民眾使用，改善社會觀感。
2	交通建設	興達遠洋漁港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將持續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公開標租訊息，加速設施活化。 2、目前戶外空間已開放民眾使用，另海上劇場、八角樓等建物空間請漁業署除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外，另研議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增加設施使用率。 3、本案預估完成活化期程將屆期，如無法如期完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成，請農委會督促漁業署儘速提報活化計畫之展延。
3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1、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驗審查作業，加速設施之活化。 2、本案預估完成活化期程將屆期，如無法如期完成，請交通部督促埔里鎮公所儘速提報活化計畫之展延。
4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請名間鄉公所持續追蹤室內裝修申請資料送審進度，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確實控管施工進度，避免因工期延宕影響設施活化之進度。
5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1、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年11月)並已多次提醒修正，請內政部督促枋山鄉公所儘速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並完成修正，以符實際。 2、本會前於105年8月25日召開「推動『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活化研商會議」，請內政部確實掌握設施活化進度，並請農委會配合辦理修正計畫之審查作業。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1、本案活化期程已於104年屆期，請交通部督促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並完成修正，以符實際。 2、請吉安鄉公所儘速改善相關缺失(如無障礙勘驗等)，以加速設施之活化。 3、設施營運後，請依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檢視實際使用情形，如達活化標準，請吉安鄉公所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7	工程設施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餘道路設施)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	請桃園市政府依活化方向訂定預估完成活化期程及活化里程碑，俾活化進度之控管。
8	交通建設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原高雄市茄苳區二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評估設施使用情況，如達活化標準，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二) 有關原專案小組列管交通部 5 件案件，「恆春機場」委託研究案將年底完成，請交通部依該委託研究結果併同屏東縣政府請求協助事項辦理，於次季一併報告說明；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

四(仁愛)立體停車場」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係以多目標方式活化使用，請交通部與南投縣政府協助埔里鎮公所及名間鄉公所持續推動活化作業。

- (三) 本會前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推動『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活化研商會議」，枋山鄉公所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函送修正之興辦事業計畫書予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交通部觀光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其副本及前揭研商會議決議主動積極辦理，如仍有須洽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意見之部分亦請先行辦理，俾加速本案設施之活化作業。
- (四) 有關教育部說明目前國中小廢併校後閒置校舍計有 258 間，前已完成活化 229 間，惟其活化使用應以實際使用情形為解除列管條件，非僅以簽訂認養或租用契約即解除列管，另請教育部對於解除列管之閒置校舍透過抽查訪視，瞭解並確認設施實際使用情形。
- (五) 經國防部說明空置營區計有 180 處，已依營區現況及產權等分類，後續將與各政府機關合作推動活化使用，請國防部本於權責督促及追蹤營區推動活化之辦理情形。

柒、綜合討論

一、挑選具開發潛力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協助青年創業或媒合提供從事公益之 NGO 團體使用案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為精進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推動，現有「後寮遊客中心」、「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教學大樓」共 4 件列管中間置公共設施已刊載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 (二) 請上開案件設施管理機關檢視設施性質，如有不適宜刊載於上開網站案件，請逕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聯繫下架，並請各機關持續檢視所轄閒置公共設施，如有具開發潛力且符合刊載規範之案件，可與該處共同宣導媒合，進一步賦予閒置公共設施更多重生之可能。
- (三) 本會設有「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並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本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管道外，並公布本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最新辦理資訊，請各機關持續廣為宣傳。
- (四) 本會定期召開督導會議亦為閒置公共設施媒合平臺，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如有使用需求，可自行至上開系統查閱，逕與該設施管理機關聯繫，如有需協調事項，可提報本會協助。
- (五) 有關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 3521 次院會陳報「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院會決定有關閒置校舍部分，請教育部與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轉型為長照及托嬰等社福設施使用，請相關部會確實積極辦理，以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使用。
- (六) 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不同使用需求及設施所在之區位，搭配多元之活化策略，如都市人口密集區可朝商業營運模式，透過設施營運之自給自足或提高自償性以降低政府之財政負擔；非都市人口較不密集區可結合長照及托嬰等社福設施使用，或作為青創及文創之基地。另有關大型閒置設施如使用率低或每年使用維護管理費高者，可朝拆除還地、空間綠化及土地使用結合多元目標整體使用。

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各類別及子類別活化標準

決議：本次係將原辦公廳舍類別活化標準「人員完成進駐，管理使用」，調整修正為「人員完成進駐使用，室內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並妥善管理使用。」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附件 3)再次清查，如設施有不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應主動提報納入本督導會議列管並推動活化作業。

捌、專案報告

一、「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原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使用情形報告(高雄市政府)

決議：行政院已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列為重點活化對象，俟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活化後，設施使用率將大幅提升，目前設施除提供周邊停車使用外，係與興達港觀光漁港鄰近之停一平面停車場併同委外維運，作為其尖峰停車之調度使用，請內政部協助高雄市政府加速推動設施活化，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如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高雄市政府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二、「興達遠洋漁港」執行情形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議：

-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為符合設施實際使用情形，本案設施名稱同意調整為「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另有關設施管理機關調整為高雄市政府部分，因目前設施及土地產權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主，爰現階段仍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擔任設施管理機關，主政推動本案設施活化，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6月30日會議決議儘速辦理港區整體規劃，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整體規劃結

果，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港區用地移撥事宜。

- (二) 有關港區內八角樓建物(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長照、托嬰、青創及文創等方向納入研議規劃，並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研議是否得以降低租金，俾設施有效利用，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追蹤辦理情形，及於次季督導會議報告活化進度。

玖、結論

- 一、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將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附件 1)計算，屆時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配合辦理。因尚有部分閒置案件仍未訂有 4 項以上重要活化作業里程碑，各設施管理機關如需增訂 105 年度重要活化作業里程碑，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報該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本會備查。
- 二、海市蜃樓 V 乙書揭露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其中 25 件設施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後確有閒置情形(包含 9 件列管中間置設施及 16 件新增列管閒置設施)，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積極推動活化作業；另 56 件設施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無閒置情形，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其中 10 件設施屬國中小學整併後剩餘校舍或非公用設施，請教育部及相關財政單位錄案並依權責推動活化；餘 19 件尚待釐清之設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查處設施使用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回復本會，俾確認是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案件列表詳附件 2)

- 三、有關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民眾通報、監察院審計部調查及本會主動查處案件，其中 4 件經討論後予以列管(包含已解除列管案件重新納入列管 1 件)；另 8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餘「臺中市北屯路 6 號大樓」及「新北市三重社教館」2 件分別請國防部及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查處並函報本會，俾確認是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
- 四、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不同使用需求及設施所在之區位，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以多元之活化策略，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另 105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第 3521 次院會報告決定有關閒置校舍部分，請教育部與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轉型為長照及托嬰等社福設施使用，請相關部會確實積極辦理，以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使用。
- 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辦公廳舍」類別，業經會議討論修正，最新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如附件 3，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再次清查所管設施，如有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主動提報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

拾、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